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56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鼓勵教育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及客語推廣之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181號信箋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推動本土語文教育趨於穩定，經統計歷年通過客語認證之教育人員比例仍偏低，請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客語認證，以增強客家語言教學之能量，為支持客語師資培育、強化客語教學，本署將持續補助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，並請學校自行訂定獎勵辦法，以嘉勉推動客語教育工作人員之辛勞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
2024/05/17
07:53:22
文
章
交
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5/17



1130004070